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便携式生物反馈胃肠起搏治疗仪）[1]，生产厂为（湖南肽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厂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天北路 001 号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 2 栋 406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神经肌肉刺激器、CWH-NEM500）[1]，生产厂为（南通科威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如东县掘港街道珠江路 888 号（如东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KF 型）[1]，生产厂为（济宁市佳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安居街道办美恒国际汽车博览城西区工程机械城 D3-111）。（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